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蔡召集人玉玲

紀錄：法務部 柯素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本小組第2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陳委員淑貞：

（一）關於列管案件第6案：

1. 外交部將駐外各館所蒐集駐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製作成彙整表，已提供完整的資訊，例如有關南非及德國等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之彙整，非常用心，本人肯定外交部的努力，請外交部賡續更新；另建議外交部參考陸委會在國人進入大陸地區，即發送簡訊提供國人發生緊急事件聯絡窗口之作法，俾保障國人旅外時之權益。
2. 法務部在本案辦理情形中提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機關提供之保護服務以在國內為限，故其犯罪被害保護傘無法延伸到國外，此部分建議外交部可透過外國非政府組織之協助，達成保護國人權益之目的。
3. 從媒體得知很多被害人或其遺屬並不知悉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請法務部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二)食品安全人權是對民眾最基本的人權保障，希望主管機關能積極研修相關法令，並即時回報本小組會議或提出討論。

外交部：

非常感謝委員的鼓勵及提供寶貴意見，有關各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資料之增補，本部將賡續加強辦理；另為保護國人旅外時之權益，本部早已開辦「旅外安全手機簡訊」服務，國人一到達國外，外交部即發送簡訊，提供旅外國人24小時運作之緊急聯絡窗口等資訊，目前提供訊息之方式，已擴及至facebook及line等通訊軟體。另有關於旅外國人緊急救難部分，本部駐外人員對於國人之協助不遺餘力，惟因各外館規模不同，或受限於無邦交及各國國情不同等因素，在部分個案情形，協助之範圍會受到限制，故無法提供一致性的協助，惟本部駐外人員仍將盡力提供各項協助。

法務部：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之宣導，本部持續辦理中；檢察官於案件調查過程中，也會主動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相關保護資訊，俾保障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權益。至國人在國外遇害部分，現行補償機制已創設「扶助金」制度協助國人，本部將賡續配合外交部提供旅外受害之相關保護機制。

衛福部：

政府非常重視食安議題及相關策進作為之進程，本部謹從四個面向說明改善情形：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克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完成修法，並調高對不法廠商之懲罰金，另有關於不法所得之推估計價辦法，亦在研議中。

- (二)有關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辦法已公告，行政院並已核定相關經費。
- (三)食品登錄制度已完成改革，未來將結合食品雲進行食品原料之溯源，食品登錄制度運作後，從最近幾起食品安全個案之揭發來看，足見已產生執行績效。
- (四)落實三級品管部分，第一級品管係屬自主管理，政府已要求達一定規模（例如一定資本額以上）的食品業者，設立衛生安全實驗室執行自主管理；第二級品管是獨立機構驗證，政府將扶植或加強獨立驗證機構量能，目前檢驗量能已擴增；第三級品管政府稽查部分，已新增食品安全人力，協助地方政府做好基層食安稽查工作。

李委員兆環：

人權公約具普世價值，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確保人權保障，外國人、無國籍人均在保護之列，已刪除互惠原則，是以，國人在國外亦應取得相同保障，請相關機關繼續努力。

蘇委員友辰：

- (一)關於列管案件第9案：依內政部所提供之辦理情形，有關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議題已辦理委託研究，並於本年6月25日完成，請內政部於下次會議，將研究結果及後續推動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 (二)關於列管案件第12案：有關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可行性之議題，主席前已召開會議研議，並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等四個機關表示意見，本案辦理情形顯示該四個機關業已將意見回報法務部，該部並已轉呈主席，但本人並未收到相關訊息，無法得知各機關之意見，請法務部於會上說明各機關之意見，是否支持繼續推動設置

或有替代方案。

內政部：

本部將在下次會議提供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委託研究成果及相關作業執行進度。

法務部：

本部已將國防部等四個機關之意見送請蔡政務委員審閱，俟做成決定後，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蘇委員友辰：

本案已推動好幾個會期，相關機關意見還不能對本人公開，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化的原則，仍請提供各機關之意見，俾利本人表達相對回應意見。

法務部：

本案不涉及資訊不公開情形，本部可於會後提供各機關之意見予蘇委員參考。

主席：

有關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的議題，考量行政院組織精簡原則及國家財政，且參考國外設立獨立鑑識中心之案例並不多，而英國雖曾設立獨立鑑識機關，惟運行一段時間後，因成效不彰而關閉，並考量現有一線鑑識人力不足，如設立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情況恐將更形惡化，故目前尚無設立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之政策。惟持續提升精進鑑識品質確係重要的課題，蘇委員所提「制定鑑定規範」等七項議題，請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持續研議相關方案，並透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之協助，達成提升鑑識品質、建立評鑑標準之目標。本案持續追蹤，請法務部

於完成研議後提報本委員會議。

蘇委員友辰：

如果現有辦理鑑識業務之機關可有效提升鑑識水準，或有其他方案可替代成立獨立鑑識機關，只要能達成提升鑑識品質的目標，本人均樂觀其成。另有關邀集台灣鑑識科學學會等民間團體參與，建議應制(訂)定相關法源依據，授予公權力，俾使各辦理鑑識業務之機關，能切實遵守鑑識準則及標準。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列管案件第 7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3 案至第 15 案解除追蹤；其餘繼續追蹤的 9 案，請相關權責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
- 三、第 12 案除依上開討論之意見辦理外，請法務部於會後將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醫研究所就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可行性之意見，提供予蘇委員參酌。另相關機關在辦理提升鑑識品質之相關規劃時，請參酌蘇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 四、請內政部於下次會議提供「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委託案之研究成果及相關法令制(訂)定之最新進度。

參、專案報告

教育部及勞動部就「學生赴海外實習、海外志工及海外打工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及現有政府資源」作專案報告

外交部：

近來青年學子在海外打工或旅遊，發生意外事故頻繁，為提醒國人注意旅外安全，保障個人權益，本部已於各國駐臺單位提供相關注意事項之文宣資料廣為宣傳，並提醒青年學子於出國前完成投保意外險等措施，以保障個人權益。本部藉此機會，請各相關機關協助向青年學子宣導出國前須完成投保意外險之觀念。

王委員麗容：

(一)為保障學生的權益，建議教育部、勞動部及外交部在分工上應作橫向溝通及整合，例如有關度假打工部分，雖由外交部主責，然學生在國外打工應享有之權益，應在國內即獲得充分資訊，此部分應由勞動部協助辦理。

(二)有關各機關對青年學子之協助方式、內容、案例，均無統計數據，請教育部、勞動部及外交部彙整個案情形，於下次會議題提出說明。

(三)教育部所規劃有關大專院校之各項國家計畫，其作為、目標及推動成果有何差異？目前進度如何？建議可列表說明，並可從辦理之成果經驗中，訂定未來發展方向。

(四)為確保實習機構之品質及兼顧學生之實習成效，建議教育部從人身安全、教育人權及勞動人權三個面向來建立評估系統。

劉委員梅君：

(一)部分無良企業假實習之名，行剝削之實，主管機關對於無良企業及非法仲介，應有把關與查處措施及排除之機制。

(二)對於提供實習之企業應建立高度評鑑標準，嚴謹篩選，以保障學子之權益。教育部應審核各校之實習計畫及評估提供實習的企業，為學生作把關。

周委員碧瑟：

建議各機關應整合國外可提供實習之大企業，俾保障學生之打工品質，另應歸納學生旅外所遇問題之經驗，供學生參考。又旅外國人投保的觀念確應廣為宣導，此可跨部門作更完整的規劃。

蘇委員友辰：

外交部所提供之急難救助機制係針對旅外國人遭遇急難時可請求協助之機制，然如學生在未提供被害人保護機制之24個國家成為犯罪被害人時，應如何獲得援助，請外交部思考救助的方式。

教育部：

有關學生度假打工部分，相關部會已成立「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在分工上由教育部負責相關宣導事項、金管會及衛福部主責保險及醫療保障部分、勞動部負責慎選仲介及杜絕黑工事宜，法務部負責防範犯罪，交通部主責交通運輸事宜、外交部及僑委會主責建立網絡及急難救助事宜等，各個主要議題之資源及資訊均已整合，本年5月並已舉辦3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提供青年學子更周全的安全保障與國際體驗之訊息，相關資訊並登載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https://iyouth.youthhub.tw>)，另外外交部亦已架設青年度假打工網站「臺灣青年fun眼世界」(<http://youthtaiwan.net>)供查閱。

主席：

本報告係以學生海外打工為主軸，為使青年學生獲得完整的訊息，各機關所辦理之事項，可從資源統合及資訊整合面向著手，教育部網頁應整合學生出國前所須知之相關訊息；外交部網頁則應彙整學生出國後緊急求助之途徑訊息，及與其他部會聯繫窗口之連結，以便及時提供協助。至學生打工機會等訊息，可連結行政院刻正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國家競爭力等相關計畫，經濟部應可推薦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家或機會。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教育部主責資源統合及資訊整合作業，並從人身安全、教育人權及勞動人權三個面向，辦理學生赴海外實習之成效評估，作為政策推動的參考，另請勞動部、外交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肆、討論事項

一、藍委員科正提案：請法務部以專案報告方式，說明受刑人在監工作的收入分配規定和實際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請法務部參酌委員之意見，於下次會議就受刑人在監工作之相關法令依據、工作內容類別、收入性質、分配情形及受刑人之教化成效等面向提出專案報告。

二、陳委員淑貞提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原住民之人權推動情形」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原民會在推動原住民相關權益法令之制(訂)定的努力，值得肯定。有關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事項，目前屬行政

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主責事項，為利各位委員瞭解原住民人權保障推動之進展，並達到意見多元化及討論集中之目的與成效，本案請原民會會後以書面報告方式將相關資料送本小組各委員參閱，也歡迎各位委員提出意見或建議，由原民會彙整後報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彙整討論。

伍、臨時動議

- 一、蘇委員友辰提案：建請修正所得稅法第89條關於扣繳義務人之規定，將扣繳義務人由「負責人或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改為給付所得者之「僱用人」，以保障人權，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所得稅法扣繳義務人之規定，雖經司法院第673號解釋並未違憲，然財政部為保障人權，符合比例原則，業修正有關扣繳義務人違章裁罰之規定。為增進我國賦稅人權之保障，請財政部嗣後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時，將提案委員所提有關將扣繳義務人改為「給付所得者之僱用人」之意見納入研議。

- 二、王委員麗容提案：近日北投校園割喉案震驚全台，充分暴露了嚴重的「大人」人身安全政策規劃和落實的疏失，剝奪小孩人身安全基本人權保障的事件，請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教育部參酌王委員麗容之意見，從學校應提供安全之教育環境為出發點，檢討現行以「教導受害人如何自我保護」之觀點，所研擬及建置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另就校園安全政策、預防性社會投資及性別觀點之數據分析研究等三個面向，彙整教育部、內政部、衛福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性別平處等機關(單位)之政策規劃，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兒童人身安全人權專案報告。

三、劉委員梅君提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然教育部卻以增加補助款的方式，變相鼓勵各大學調漲學費，請教育部檢討此項政策是否違反兩公約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部參酌劉委員梅君之意見，於審查各大學所提出申請調漲學費案時，落實「從嚴審查、照顧弱勢」之原則。

陸、主席提示：

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小組第12屆委員之聘期至本年7月31日屆滿，本次會議是本屆委員最後1次的與會，在此感謝各位委員2年來對各項人權議題的關懷，以及對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的支持。

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可提醒政府從官方體系外之面向看待人權問題，是國家推動人權的重要力量之一，未來期待各位委員廣續提供政府有關人權保障與推動之相關意見，讓我國人權發展更進步，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付出與辛勞。

柒、散會：上午12時10分。